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通知》（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列示与披露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列示与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